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销售储运部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隐患治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销售储运部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1]077 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淄博齐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储运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为：将原液体车间 1 座独立仓库改造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5.5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 320m<sup>3</sup>），用于储运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原有危废仓库不再做危废暂存间使用，改为暂存一般固废使用。危废暂存库内部分为废液库、固废库两个区，其中废液库包括废润滑油 1 个区域，固废库包括废活性炭、污泥、废均化剂、废酸泥、废催化剂类 5 个区域。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污泥、盐酸酸泥、硫酸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铁质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碳纤维、废活性炭、Pt/Pd 贵金属废催化剂、总烃浓度均化剂（堇青石）等。该项目配套建设了 1 座 0.8m<sup>3</sup> 集液池、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隔音降噪设施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事故应急池（800m<sup>3</sup>）等均依托公司原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销售储运部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销售储运部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1]077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70305723267788H001P），项目建设及使用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销售储运部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隐患治理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由本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危险废物暂存库配置了有毒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以及其他应急物资，加强了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预案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22-049-H）。

该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墙裙、配套建设了地下管沟，设置了1座容积为 $0.8\text{m}^3$ 的收集池，对危废暂存间室内室外地面、墙裙、配套的地下管沟和收集池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年02月28日-03月01日，由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1.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危废暂存库周边VOCs浓度最大值为

1.  $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0\text{dB}(\text{A})$  和  $49.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期间部分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进行了统计。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  $0.003\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VOCs 未检出，VOCs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  $0.00016\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计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VOCs  $0.0014\text{t}/\text{a}$ ，满足总量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VOCs 未检出，VOCs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  $0.00016\text{kg}/\text{h}$  进行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98.9%。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无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约 1050 米，风机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

属于环境治理行业危险废物的暂存，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的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马小凡 刘嘉伟  
张坤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23年03月15日